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陕西监管局陕证监发[2007]27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开展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公司自查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公司改制上市以来，重视建章建制工作，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有力地推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保障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在自查中，公司发现公司公告存在“打补丁”情况；董事会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计提折旧未与固定资产卡片建立对应关系，未对应收严重亏损子公司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宝鸡公司会计出纳一人兼任，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子公司陕西秦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制定股票交易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公司控股股东曾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建设、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资产保值增值能力，确保公司治理效果。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秦岭水泥是于1996年10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函【1996】167号文和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6】80号文批准，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1999年9月首发社会公众股，发行量7000万股，发行价5.9元/股，发行市盈率15.97倍，合计募集资金41300万元。证券简称：秦岭水泥，证券代码：600217，公司设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6 日。

(二) 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授权委托、召开、审议、决策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能够确实保证全体参会股东的话语权和表决权，公司管理层认真解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截止目前，没有出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也没有提出过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决议等均由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决议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

(四) 董事会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勤勉尽责，参加并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起到重要作用；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分别具有企业管理、金融、投资等专长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均及时充分地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合理合法，并进行有效监督。

（五）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全体职工选举产生。监事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组成结构等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决议等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

公司监事会监事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出席每次监事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公司每期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等。

（六）公司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公告。

《公司章程》对经理层授权明确，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办公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经理的考核和奖惩等作了详细规定，为经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总经理与上级管理部门签订了绩效目标责任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与公司总经理亦签订了绩效目标责任书。并制定了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具有较长时间的管理经验及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实施有效的控制。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制度等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管理：①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有公司考察推荐。②有控股子公司经理签定年度经济目标责任书进行月度、年度

考核。

公司设立了审计监察部，负责内部审计及效能监察，对公司内控管理的实施起到了一定的监察和督促作用。

公司设立了法律顾问室，对公司的合法经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八）公司独立性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事部，根据工作需要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2、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部门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3、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4、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财务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内部分工明确，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控股股东无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情况。

5、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和信息系统、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6、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7、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根据权限分别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批准，独立于控股股东。

（九）公司透明度

公司已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能够较好的按照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权限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建议权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时出现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是由于对年报披

露具体要求理解不深、把握不准确，计算差错、遗漏造成的，公司今后将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及工作水平，避免同类情况的出现。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确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等。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时出现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是由于对年报披露具体要求理解、把握不准确，遗漏造成的，公司今后将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及工作水平，避免同类情况的出现。

2、股权激励机制有待建立

公司暂没有股权激励机制，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适时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3、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未与固定资产卡片建立对应关系，现正在加紧完善。

4、未对应收严重亏损子公司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该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对坏账计提的相关要求，对个别计提事项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宝鸡公司在千阳项目筹备期由于人员工作调动过程中曾出现会计出纳一人兼任，现已按要求对财务人员进行了配置。

6、子公司陕西秦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制定完善的股票交易相关风险控制制度，目前已制定建立股票交易风险控制制度。

7、公司控股股东曾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因历史包袱沉重，曾因银行借款利息、人员工资、代垫水电费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共计 10323.39 万元，2006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石灰石矿山土地使用权进行抵偿。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已对其人员进行分流，促使后勤部门向社会服务并自负盈亏，严格拒绝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发生，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再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007年12月	财务部	韩丹、陈军胜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特色做法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是以企业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与发展的、带有本企业特征的企业经营哲学，公司在企业文化的建设上主要有以下措施：

对招聘来的新的企业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培训，这种上岗前的培训、定向教育对于新企业员工的价值观念的导向是十分重要的。

在人力资源使用过程中培养企业员工的企业精神。企业精神是企业文化的核心，即企业价值观念和思想信念的体现。它要求有奉献、团结协作，以人为本、创新、追求卓越等精神

另外从企业内部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管理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入手，在不断的探索 and 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企业特有的文化。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确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运作规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有健全、规范的议事、监控制度，并未发生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有严格、完善的内控体制，并能有效实行。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存在个别兼职情况，生产财务、经营管理、采购销售、人事管理均完全独立。资产权属明确。对于控股股东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每年的季报、中报、年报中进行

明确、主动、及时的信息披露。公司的透明度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保密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积极规范的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股东结构合理、运作规范、独立性强、透明度高、积极创新，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秦岭水泥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七、公众评议邮箱

序号	单位名称	邮箱地址
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qlc@vip.163.com
2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c.gov.cn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2@secure.sse.com.cn
4	陕西省证监局公开邮箱	xa_gszl@csrc.gov.cn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 8 月 22 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发展沿革：秦岭水泥是于1996年10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函【1996】167号文和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6】80号文批准，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1999年9月首发社会公众股，发行量7000万股，发行价5.9元/股，发行市盈率15.97倍，合计募集资金41300万元。公司上市以来没有过再融资；两次送转股后股本扩张3.2倍。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anxi QinLing Cement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证券代码：600217

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11月6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四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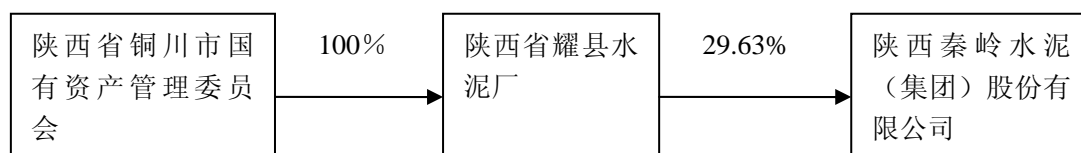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公司办公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邮政编码：727100

互联网地址：<http://www.qinling.com>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199,796,016	29.63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93,956,416	14.22
陕西信立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186,880	3.51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8,051,000	1.62
上海谦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51,000	1.22
陕西宏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06,920	1.12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0.97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3,200,000	0.48
上海宏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10,200	0.2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8,160	0.19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64,408	0.01
合计	351,680,000	53.21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严格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业务上公司有完整的供应和销售渠道；人员上公司自己招聘，资产上完整，法人财

产清晰；机构上独立，公司是一个完整的法人；财务上公司自己设立帐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杭州天元纺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38768 股，四川省金泰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1092 股。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并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为规范股东大会运作程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秦岭水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规定,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符合有关程序规定,确保了公司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秦岭水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有会议记录,记载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席人数、代表股份、会议议程、表决结果等,并由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名并保存。公司董事

会于大会结束的当天向交易所报告会议情况，并于第二天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不存在重大事项不经股东大会审议先实施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并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况。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秦岭水泥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按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06年12月21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改完善。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构成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四人，

大股东派出为董事长黄四领，副董事长安学辰、王清海，董事梁慧奇、葛文权、韩保平、法人股东为郭战武，独立董事何雁明、段秋关、师萍、王福川为高校金融、法律、财会、水泥方面的教授专家。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黄四领，男，57，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设备部部长、一分厂副厂长、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兼5号窑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海南昌江水泥厂筹建处副主任、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曾荣获“陕西省职工跨世纪竞赛标兵”、“国家建材局2000T/D干法生产线达产达标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陕西耀县水泥厂党委委员、兼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厂长。

不存在缺乏制约和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秦岭水泥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作出规定，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董事都能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按规定在决议和记录本上签字。若因为特殊情况如出差等原因不能与会的董事，也会按照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会表决。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秦岭水泥董事会董事从专业方向划分既有本行业专业的人才，又有法律、经济、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并根据个人专长负责具体某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董事会工作。股东大会审批范畴的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公司董事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才能，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秦岭水泥共有兼职董事三名，占董事总数的27.27%。兼职董事为黄四领，担任总经理，葛文权兼任公司副总经理，韩保平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职董事有利于更好的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政策，能更好的将公司的经营状况反馈给董事会。更直接、更具有针对性、及时地反馈公司的经营信息。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秦岭水泥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相关规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秦岭水泥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作出相关规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秦岭水泥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运作情况良好。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会议决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及时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签名及时于会议现场签署，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于现场签名的，由专人负责将会议记录递交董事并签名。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未经授权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的权利得到较好的保障，需要公司及相关

人员提供帮助时，能够得到积极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工作时间安排适当，没有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做好本职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设有投资权限授权，该授权是合理和法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修订。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共同构成公司监事会。控股股东推荐二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也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三年。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三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并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责，是勤勉尽责的。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总理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公告，未通过竞争方式选出。

2.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黄四领，男，57，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设备部部长、一分厂副厂长、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兼5号窑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海南昌江水泥厂筹建处副主任、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曾荣获“陕西省职工跨世纪竞赛标兵”、“国家建材局2000T/D干法生产线达产达标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陕西耀县水泥厂厂长、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具有较长时间的管理经验及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实施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总经理与上级管理部门签订了绩效目标责任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与公司总经理亦签订了绩效目标责任书。并制定了一定的奖惩措施。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通过绩效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和责任分解建立了明晰的责任及权利范围。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诚信义务,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在过去3年中,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已将上述人员及亲属身份资料及证券帐户资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工作标准》、《公司管理标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公司未对应收严重亏损子公司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问题,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该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对坏账计提的相关要求,对个别计提事项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已按要求对宝鸡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配置。子公司陕西秦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制定建立股票交易风险控制制度。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是。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活动,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考核,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定,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设置了内部财务管理体制，规定了财务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总会计师负责制。

(2) 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①《资金筹集管理制度》；②《货币资金管理制度》③《存货及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④《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⑤《在建工程的管理制度》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⑦《成本费用管理控制制度》⑧《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⑨《对外担保业务会计控制制度》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贯彻执行，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分人保管。公司财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贯彻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基本趋同，公司并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与主要资产在同一地区。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管理：①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法人治理

结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有公司考察推荐。

②有控股子公司经理签定年度经济目标责任书进行月度、年度考核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设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可以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监察部，负责内部审计及效能监察，对公司内控管理的实施起到了一定的监察和督促作用。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法律顾问室，对公司的合法经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但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每年度均在审计报告中予以评价如2006年评价：秦岭水泥内部控制制度能基本满足公司现有规模、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也存在以下不足：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未与固定资产卡片建立对应关系，有可能出现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仍继续计提折旧的情况。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正在完善固定资产卡片，2007年12月完成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筹集管理制度》并将根据有关要求尽快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用途使用完毕，近期暂无募集资金。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无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因历史包袱沉重，曾因银行借款利息、人员工资、代垫水电费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共计 10323.39 万元，2006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石灰石矿山土地使用权进行抵偿。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已对其人员进行分流，促使后勤部门向社会服务并自负盈亏，严格拒绝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发生，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再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四领任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厂长。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独立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权属是明确的，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独立于大股东，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是完整的，并独立于控股股东。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注册商标、工业产权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纳税。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与大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将陕西秦岭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水泥储存中转库资产委托公司经营，上述资产可以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互补作用。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招标价格。关联交易方式主要为购买、销售商品及接受、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带来影响。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均小于1%。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是，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能够较好的按照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权限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建议权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时出现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是由于对年报披露具体要求理解不深、把握不准确，计算差错、遗漏造成的，公司今后将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及工作水平，避免同类情况的出现。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

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意见并按照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

2005年9月20日公司收到陕西省证监局《整改通知书》,对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陕西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关系披露错误、应收款、土地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对200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对佳居公司进行了重组,并以公益金冲减了佳居公司应收款。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一直以来积极主动披露重大事件,及时披露临时、定期报告,能够及时与控股股东沟通,接受投资者询问。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否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否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了累计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确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是以企业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与发展的、带有本企业特征的企业经营哲学，公司在企业文化的建设上主要有以下措施：

对招聘来的新的企业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培训，这种上岗前的培训、定向教育对于新企业员工的价值观念的导向是十分重要的。

在人力资源使用过程中培养企业员工的企业精神。企业精神是企业文化的核心，即企业价值观念和思想信念的体现。它要求有奉献、团结协作，以人为本、创新、追求卓越等精神

另外从企业内部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管理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入手，在不断的探索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企业特有的文化。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明确量化了相关指标。与各高管、部门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随着公司今后健康稳定发展及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将逐步引入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治理创新措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今后将积极借鉴其他公司科学合理的相关做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认为完善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具有以下特点：

(1) 治理结构框架应保护股东权利，确保所有股东都享受平等待遇；

(2) 公司治理框架应确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和义务；

(3) 治理结构框架应保证及时准确地披露与公司有关的任何重大问题，包括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所有权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的信息；

(4) 治理结构框架应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5) 治理结构框架应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经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取向趋同，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与高效。

9、公司综合评价

公司运作规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有健全、规范的议事、监控制度，并未发生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有严格、完善的内控体制，并能有效实行。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存在个别兼职情况，生产财务、经营管理、采购销售、人事管理均完全独立。资产权属明确。对于控股股东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每年的季报、中报、年报中进行明确、主动、及时的信息披露。公司的透明度情况良好。公司

制定了《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保密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积极规范的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股东结构合理、运作规范、独立性强、透明度高、积极创新，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秦岭水泥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22日